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6〕14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开展“关爱外来务工女性”均等化 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辖区单位：

现将《开展“关爱外来务工女性”均等化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3月30日

开展“关爱外来务工女性”均等化服务活动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进程，切实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促进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进程，调动流动人口参与建设城市的积极性，结合我办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统筹解决流动人口问题的总体要求，引导流动人口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健康观念、婚育观念和**家庭美德**，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在城市的**生活能力**，提高流动人口家庭的幸福指数，在全社会形成婚育文明、勤劳致富、幸福守信、健康向上、崇尚和谐的新风尚，为建设“幸福东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郑政办（2015）8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金政办（2015）44号《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本办实际，以“关爱外来务工女性”为主题，以“提高流动人口计生家庭的生活能力，提高流动人口计生家庭的幸福指数”为载体，开展“关爱外来务工女性”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启动2016年度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年活动。按照

“面向计生家庭、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将关爱外来务工女性均等化服务活动纳入“同是东风人”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年活动的总体规划，在全辖区范围内评选出30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优秀外来务工女性”进行表彰奖励，通过表彰奖励带动其他流动人口支持参与卫生计生工作，支持建设“幸福东风”的积极性。各社区、辖区单位在2016年度，要继续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力度，互通信息，共享优质资源，共为流动人口提供均等化服务；要继续充分发挥辖区各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社会资源的作用，以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活动。

（二）全面启动以“政府主导，部门负责、财政支持、群众参与”的“优生促进工程”和“健康服务工程”，开展“关爱外来务工女性”服务活动。一是开展优生促进宣传。在社区、市场、以及流动人口集中的地点开设墙报专栏和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流动人口已婚育龄群众在各康检点观看优生优育优教、出生缺陷预防、生殖健康等知识光盘，发放系列宣传册，深入开展“优生促进工程”和“健康服务工程”的宣传倡导工作，提高流动人口育龄人群的预防意识。二是开展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培训。以辖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为主，举办培训班，对流动人口待孕妇女和在孕妇女进行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培训，教育育龄妇女改变不良生活方式，远离高危环境，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合理营养等健康知识。三是开展优生健康咨询服务。结合辖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流动人口提供卫生计生健康服

务咨询；设立妇科咨询室，设立咨询热线，在人口密集区公布热线号码，定专人解答群众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优生服务信息，帮助服务对象选择相应解决措施。**四是开展高危人群指导。**对出生缺陷高发风险因素暴露的育龄妇女，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干预措施，进行孕前指导，提供生育咨询。

（三）进一步关注流动人口子女享受均等化教育问题。一是根据流动人口子女的不同教育需求，免费向其提供辖区特色教育培训信息；二是充分利用辖区社会教育资源，可以和社会公益组织相结合，为流动人口子女开设特色教育课堂；利用寒暑假组织流动人口子女参加“假期学生消防、安全、法制教育”、“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文物历史故事”等各类知识讲座；三是每年度可以在流动人口子女中评选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进行奖励，让她们享受到与常住居民子女一样受教育、受重视、受优惠、受公平的平等待遇，增强她们融入城市的幸福感。

三、活动时间安排

（一）活动阶段（2016年5月1日——2016年12月20日）

在“5.29”协会成立36周年纪念日，办事处开展“关爱外来务工女性”活动，启动2016年度东风路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年活动，之后，各社区、辖区单位可以在各自辖区范围内开展一系列均等化服务活动。

（二）总结阶段（2016年12月10日）

各社区、辖区单位于12月10日前分别将2016年度开展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年活动的汇总情况，分别以书面形式上报办事

处计生办，进行全面总结。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社区、辖区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出台 2016 年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年活动方案，要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严格标准，认真审核。各社区、辖区单位要认真核实上报“优秀外来务工女性”名单，对照选拔标准，认真组织评选。推荐表中的“主要事迹”栏要如实填写，要求真实、准确、具体。

- 附件：1. “优秀外来务工女性”的选拔标准
2. “优秀外来务工女性”推荐选拔表

“优秀外来务工女性”的选拔标准

1、选拔对象必须是在我办辖区务工、经商、工作的流动人口成年女性，为我办的建设做有一定贡献，有较突出事迹的女性；

2、选拔对象必须办理的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已婚女性采取的有合适的避孕节育措施；

3、选拔对象必须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没有违犯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4、选拔对象必须支持计划生育工作，按时参加每季度的体检，对办事处和社区安排的工作或组织的活动积极参加和配合；

5、户口是外省市或地市（县区）的计生协管员也可以作为推荐对象参加评选；但必须在计生战线上工作一年以上且工作表现优秀的计生协管；

6、注意事项：推荐表中主要事迹一定要把从事何种职业，为辖区建设及计划生育工作作出了何种贡献写出来，把支持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事情写出来，要具体、生动、实事求是。

附件2:

“优秀外来务工女性”推荐选拔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		身份证号		职业	
婚姻状况（未婚、 已婚）		采取的避孕措施类型 （已婚填写）		《婚育证明》 编号	
现居住地具体地 址					
主要事迹					
社区审核上报意见：（盖章）			办事处审核意见：（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